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4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林协清、宋德荣、王培卿、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,确认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